

2. 供应商享受《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型号：BD-FD-06）¹，生产厂为：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高邮市送桥镇郭集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型号：BD-FD-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型号：BD-FD-06）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型号：BD-FD-06）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多杀霉素生物农药，型号：100克/瓶），生产厂为禾美思（山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济南市植保科技工业园。（产品名称：多杀霉素生物农药，型号：100克/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多杀霉素生物农药，型号：100克/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多杀霉素生物农药，型号：100克/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展示牌，型号：（3*2*1.5米）），生产厂为：桂平市风采广告，厂址为：桂平市桂贵路力车厂路口。（产品名称：展示牌，型号：（3*2*1.5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展示牌，型号：（3*2*1.5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展示牌，型号：（3*2*1.5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型号：VIMS4.0 IM-P）生产厂为：青岛清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69号联东U谷产业园13号楼。（产品名称：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型号：VIMS4.0 IM-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型号：

VIMS4.0 IM-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鼠害物联网智能监测系统，型号：VIMS4.0 IM-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鼎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